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工作调整,翁天晓先生不再担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翁天晓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5年6月5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翁天晓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翁天晓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翁天晓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努力、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秦俊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秦俊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秦俊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秦俊华先生简历

秦俊华,男,197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先后担任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资产管理分部副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财务报告分部副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财务报告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B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
11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听取《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1	东风科技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B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B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14

联系电话:021-52917811

传真:021-62032133

联系人:李非、路伟伟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11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9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通知,东风公司正在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筹划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6月4日,本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东风公司通知,东风公司暂不涉及相关资产和业务重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俊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紫燕食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分别和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日,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78801200006248	0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8280078801100006251	0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400006255	0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800006253	0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600006254	0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900006249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 “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 “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200006248,截至2025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晓翔、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前一月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一式 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一、本协议一式 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安徽云燕”或者“甲方2”)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连云港紫川”或者“甲方2”)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山东紫燕”或者“甲方2”)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武汉仁川”或者“甲方2”)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重庆紫川”或者“甲方2”)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徽云燕、连云港紫川、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安徽云燕、连云港紫川、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安徽云燕、连云港紫川、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100006251(安徽云燕)、98280078801600006254(连云港紫川)、98280078801800006253(山东紫燕)、98280078801900006249(武汉仁川)、98280078801400006255(重庆紫川),截至2025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晓翔、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前一月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043,437股减少至3,936,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4%下降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4,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艾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 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5日	106,505	0.1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		4,043,437	5.14	3,936,932	5.00

注:1、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8,738,639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麒麟信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降至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法定代表人	李艾东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28日至无固定日期
注册资本	1,004,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 8
主要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南高新创投81.09%的股份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艾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长沙	否
杨洁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徐福仓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长沙	否
邓小春	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谢奂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邱未召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湖南高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7,386.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04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43,437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936,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湖南高新创投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50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5日	106,505	0.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	4,043,437	5.14	3,936,932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3,437	5.14	3,936,932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李艾东

日期:2025年6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